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然华港100兆瓦渔
光互补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304-320000-04-01-4720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姜堰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铭然华港100兆瓦渔光互补发电 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 行业 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3〕252号， 2023年12月1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泰供电建〔2023〕156号，2023年7月14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12月~2024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然华港 10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然华港 10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姜堰区淤溪镇境内。本次建设规模包含：①马华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在马华 220 千伏变电站预留位置扩建 1 个 110 千伏

出线间隔，安装设备支架及基础。②铭然华港光伏升压站~马华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3.936 公里，新建角钢塔 13 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③铭然华港光伏升压站~马华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12 公里，其中利用站内已建通道敷设 0.027 公里，新建电缆通道长 0.093 公里，其中新建排管 63 米、电缆井 30 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然华港 10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252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468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泰州供电公司关于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然华港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泰供电建〔2023〕156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然华港 10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92.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58.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泰州市铭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然华港 10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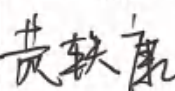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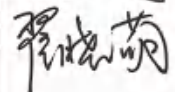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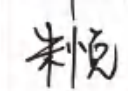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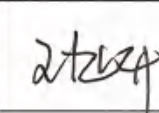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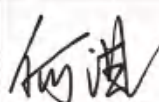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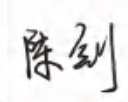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曹文勤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研 高 |  | |
| 成员 | 黄轶康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高 工 |  | 建设单位 |
| | 汤之宇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 专 职 |  | |
| | 翟晓萌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高 工 |  | 技术审评单位 |
| | 刘 霞 | 南京林业大学 | 教 授 |  | 特邀专家 |
| | 朱 悦 |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高 工 |  | |
| | 王旭升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朱 银 |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何 淇 |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周 祥 |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陈 钊 |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朱 浩 |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